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
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3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3）第 01087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3）第 010878 号

致：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第 00759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第 01045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反馈，本所律师就反馈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和表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国资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等备案程序。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央企业投资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
- 2、查阅《中国中检关于同意测试公司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中检投函〔2023〕480号）；
- 3、对发行对象本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中检测试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公示，中检集团属于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央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

2023年11月8日，中检集团向中检测试作出《中国中检关于同意测试公司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中检投函〔2023〕480号），同意中检测试出资3,770.51万元通过进场摘牌方式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1,125.523万股（最高出资额不超过上述金额1.1倍）。

2023年11月3日，中检测试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测试公司拟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检验（873910.NQ）定向增发股份项目》的议案，同意中检测试投资3,770.51万元人民币进场摘牌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

份 1,125.523 万股（占投前总股本的 10%），认购价格为 3.35 元/股。最高投资额不高于上述投资金额的 1.1 倍。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根据该审核意见书，中检测试拟认购 1125.523 万股，拟投资金额为 3370.50205 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认为中检测试符合投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经履行国资审批等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战梦璐

2023年12月20日